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WTO 司法解释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WTO
and Related Legal Norms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WTO 司法解释及 相关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ISBN 7-80161-452-6

I. W... II. 最...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3627 号

WTO 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2(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77 千字

印 张 5.625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52-6/D·452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 选 说 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已经出版的《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深受读者欢迎。

《WTO 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系该丛书之一。2002 年 8 月 27 日和 2002 年 12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个司法解释，分别对司法审查的范围、诉讼参加人、管辖、司法审查的标准、举证责任、判决方式等作出规定，第一次明确了我国人民法院承担对国务院主管部门反倾销、反补贴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重要职责。这三部司法解释的公布，对于人民法院承担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法律文件规定的司法审查职责，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本书以上述司法解释为核心，收录了有关 WTO 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并附上其相关背景材料，同时汇编了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部门规章等内容，便于司

法人员、律师及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 WTO 司法解释及相关内容。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一月

目 录

一、WTO 司法解释及背景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8 月 27 日) (1)

李国光在新闻发布会上阐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旨

(2002 年 8 月 29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9)

依法认真审理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

——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 (12)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3 月 8 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991 年 4 月 9 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节录)	
(2000 年 3 月 15 日)	(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	
(2000 年 8 月 25 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1 年 11 月 26 日)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1 年 11 月 26 日)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1 年 11 月 26 日)	(97)
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 年 1 月 16 日)	(102)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 年 2 月 10 日)	(105)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112)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115)
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119)
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122)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124)
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126)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131)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135)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138)
反补贴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 年 2 月 10 日)	(143)
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 年 2 月 10 日)	(146)
反补贴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152)
反补贴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156)
保障措施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 年 2 月 10 日)	(159)
保障措施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 年 2 月 10 日)	(165)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9 月 23 日)	(168)

一、WTO 司法解释及背景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27号

(2002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9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公正及时地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下列案件属于本规定所称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 (一) 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行政案件;
- (二) 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行政案件;
- (三)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 (四) 其他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第二条 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依法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有关国际贸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条 当事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生效之前,行政机关在新法生效后对该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新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

讼。

第五条 第一审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由具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应当依照行政诉讼法，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主要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二) 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 (三)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 是否超越职权；
- (五) 是否滥用职权；
- (六) 行政处罚是否显失公正；
- (七) 是否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及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立法机关在法定立法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或者影响国际贸易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第八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立法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或者影响国际贸易的部门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有关或者影响国际贸易的地方政府规章。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条文存在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其中有一种解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相一致的，应当选择与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相一致的解釋，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际贸易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但

有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适用对等原则。

第十一条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李国光在新闻发布会上阐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旨

(2002 年 8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李国光在会上指出,该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全国法院行政审判面临的新形势,而出台的第一部有关人民法院审理与世贸组织相关的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重要司法解释,对于人民法院依照国内法承担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法律文件所要求的司法审查职责,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李国光首先介绍了《规定》的起草情况。他说,对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是确保世贸组织规则在各成员方有效实施的一项重要制度。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法律文件的承诺,对与世贸组织规则有关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的行政行为,应当为受到影响的个人或企业提供司法审查的机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国际贸易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人民法院将承担审理与世贸组织规则相关的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职责。所谓“司法审查”,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就是指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审判。

李国光指出,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法院已陆续受理一些与世贸组织规则有关的国际贸易行政案件,人民法院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行政审判工作已由加入世贸组织前后的“务虚”准备到了“务实”操作的阶段,此类案件审理中的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国内外对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这类案件也非常关注。为解决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行政审判工作面临的新问题,适应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更好地承担司法审查职责,初步理清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审判思路,最高人民法院亟须制

定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规定》就是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出台的。

李国光还就《规定》的适用范围、诉权保护、管辖、审查标准、法律适用等主要内容向记者作以阐释。

关于《规定》的重要意义，李国光指出，《规定》首次明确了我国人民法院承担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司法审查职责的基本态度，对人民法院适应入世后的新形势，完善我国司法审查制度，审理好国际贸易行政案件，推动行政审判工作的全面发展，推进行政法制建设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规定》有利于保证世贸组织规则在我国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充分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我国行政审判发生重大转折的重要标志。

李国光最后指出，由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时间不长，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知识初露端倪，人民法院的审判经验还不足，《规定》解决的主要是当前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最基本的问题。随着认识的不断深化和经验的不断积累，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完善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司法解释，以推动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审判工作的深入开展。

在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上，李国光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有关负责人还针对《规定》回答了记者感兴趣的问题。

来自中央和首都数十家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了今天的新闻发布会。

(原载《人民法院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35号

(2002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2次
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公正地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对下列反倾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 (一) 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的终裁决定;
- (二) 有关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
- (三) 有关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以及价格承诺的复审决定;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起诉的其他反倾销行政行为。

第二条 与反倾销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前款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向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反倾销调查书面申请的申请人,有关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及其他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反倾销行政案件的被告,应当是作出相应被诉反倾销行政行为的国务院主管部门。

第四条 与被诉反倾销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务院主管部门,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五条 第一审反倾销行政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

(一) 被告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

(二) 被告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

第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有关反倾销的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被诉反倾销行政行为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被告对其作出的被诉反倾销行政行为负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反倾销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人民法院依据被告的案卷记录审查被诉反倾销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被告在作出被诉反倾销行政行为时没有记入案卷的事实材料，不能作为认定该行为合法的根据。

第八条 原告对其主张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经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审查，原告提供的证据具有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被告在反倾销行政调查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提供证据，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而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第九条 在反倾销行政调查程序中，利害关系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证据、不如实提供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国务院主管部门根据能够获得的证据得出的事实结论，可以认定为证据充分。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 被诉反倾销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 被诉反倾销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反倾销行政行为：

1. 主要证据不足的；
2.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职权的；
5. 滥用职权的。

(三) 依照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作出的其他判决。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可以参照有关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36号

(2002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2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公正地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对下列反补贴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 (一) 有关补贴及补贴金额、损害及损害程度的终裁决定;
- (二) 有关是否征收反补贴税以及追溯征收的决定;
- (三) 有关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补贴税以及承诺的复审决定;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起诉的其他反补贴行政行为。

第二条 与反补贴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前款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向国务院主管机关提出反补贴调查书面申请的申请人,有关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及其他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反补贴行政案件的被告,应当是作出相应被诉反补贴行政行为的国务院主管部门。

第四条 与被诉反补贴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务院主管部门,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五条 第一审反补贴行政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